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俞樺

被告 蔡清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